

湖北大学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202）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的通知精神和学校统一部署，结合我院学科专业特点，制订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细则如下：

一、组织领导

根据学校有关要求，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在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统筹安排下，组建考核小组，负责考试各环节的组织和考核工作。

学院成立监察组，负责监督考试相关工作规定的执行情况，巡查复试现场情况，监督信息公开、公示情况，受理、调查并处理考生申诉和质询。

二、考试内容和方式

（一）初试

初试科目为外国语、业务课一、业务课二。

1. 外国语

采用面试考核方式，考核时间 5 - 7 分钟，包括以下几个环节：

- （1）个人自述 2-4 分钟，介绍个人基本情况，博士阶段的工作计划等。
- （2）对话 2-3 分钟，考官根据学生自述情况与考生对话。

2. 业务课

线上考察，以口头问答方式进行，“业务课一”“业务课二”主要包括简章中公布的考试科目的相关内容的理论、知识以及应用能力，考核时间 5 - 7 分钟。

考试时，考官为学生随机抽取一个装有试题的信封，为考生念题，考生作答。

（二）复试

复试科目为综合能力考核，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学术能力、外语能力等内容，考试形式为网络远程面试。考核时间 20 分钟（不低于 20 分钟），包括以下几个环节：

- (1) 考生用英文自我陈述 2-3 分钟。
- (2) 考官根据学生英文陈述进行英文提问。
- (3) 考生使用 PPT 向考官介绍本人科研基础及博士阶段的工作计划等，时长 10 分钟。
- (4) 考官根据考生 PPT 介绍情况对考生进行提问。

三、考试时间

我院博士研究生初试科目线上考核安排在 6 月 13-14 日、复试考核安排在 6 月 20-21 日，具体时间见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有关通知。未按时参加考试的考生被视为放弃考试资格。

四、考试成绩

1. 考试结束后 2 天内，在我院网站公布考试成绩，公示时间为 3 天，公示网站为：<http://wdxxy.hubu.edu.cn/>。

公示期间，接受考生监督和申诉。

电话：027-88665308

联系人：陶老师

邮箱：20120052@hubu.edu.cn

2. 外国语、业务课一、业务课二、综合能力考核各为 100 分，60 分以上为合格，计时时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

初试和复试成绩计入总评成绩，并按以下比例进行计算。总评成绩保留 2 位小数。

总评成绩=外国语×20%+业务课一×20%+业务课二×20%+综合能力×40%。

3. 总评成绩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学院将按照招生计划情况向研究生院报送考试结果。我院根据招生专业按总评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根据有效招生指标数依次录取。

复试不合格、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参与录取排序。

拟录取公示由学校研究生院统一进行。考生需进行体检、调档等程序，按学

校统一要求办理，另行通知。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

2020年6月7日